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知识产权管理的特点和任务

杨玲莉 董成文 徐宁 魏欣亚

(北京科技大学,北京 100083)

摘要 从确定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研究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关系、建立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信息资源提供者与使用者的知识产权关系、规范国家科技计划实行“课题制”所形成的各参与主体的知识产权关系3个方面,论述了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知识产权管理的特点和任务。

关键词 科技计划 知识产权 管理

中图分类号 F20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7348(2003)06-105-02

0 前言

“十五”科技发展规划的重点之一是要优化科技发展的社会环境,特别是政策法规环境、科技投资环境和人才环境,不断增强吸纳科技资源和聚集科技人才的竞争力。围绕着发展规划,“十五”科技计划管理实行了重大改革,加强了对科技计划项目的管理,建立和完善了科技管理体系,科技部颁布了《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关于科研计划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等规章和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其中突出强调了知识产权的管理,使科技计划项目的管理逐步走向法制化。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科技部还制定了《关于加强与科技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在现行科技管理体系中,高校是全社会中科技资源相对集中的地方,是实施国家各类科技计划的重要基地之一,同时执行国家各类计划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仍然是高校研究成果的主要来源。因此,高校在实施国家科技计划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采取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对于保持高

校知识优势,激励研究创新,加强多方联合,促进实力竞争,使国家计划项目发挥更大效益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1 确定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研究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关系

目前尽管高校每年承担大量的国家项目,根据2000年高校科技统计,高校承担的各类课题共计10万余项,但申请专利不足3000件,两者形成极大的反差。反差的背后反映出,科技计划、科技成果等科技管理工作中还缺少知识产权内涵,高校作为国家项目的主要承担者,从科研人员到管理人员,知识产权的意识还非常薄弱,对国家项目只注重了成果的验收、鉴定、登记、报奖,而忽略了知识产权的保护。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研究成果按照《科技成果登记办法》需要进行成果登记。成果登记尽管可以使国家了解科技产出情况,方便地作出统计,有利于科技信息资源的管理,但成果登记本身并不具有确认成果权属的功能和作用。因此,在进行成果登记管理的同时还必须结合知识产权的管理,明确其知识产权的归属,提高我国科技成果管理的质量和效益。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不同于与企业的横

向合作中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关系,横向合作主要依据技术合同,由双方当事人约定,而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关系,过去非常原则地讲为“国家所有”,但谁代表国家行使这个权利,以及如何管理都无具体规定,所以出现了不规范的管理行为,大部分情况是由项目承担单位事实造成的实际所有,有独立的使用和许可使用的权利。而有的计划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虽然权利人是项目的实施单位,但知识产权的许可、转让要经过专家组的同意。在科技部发布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了“除科技部事先合同约定科技成果归国家所有外,项目所产生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科技成果完成者所有。”在科技部、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关于科研计划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中,进一步规范了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知识产权管理,其中第一条就明确指出,一般情况下,“单位可以依法自主决定实施、许可他人实施、转让、作价入股等,并取得相应的收益”。即“执行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所形成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可以由承担单位所有。执行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所产生的发明权、发现权及其他科技成果权等精神权利,属于对项目单独或者共同作出

创造性贡献的科技人员。”这条规定符合世界各国政府放权让利的知识产权政策的发展趋势,鼓励知识作为生产要素参与分配,同时明确了政府财政投入所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问题,明确了国家与项目承担者形成的知识产权关系的界定。表明国家为调动项目承担单位的积极性,采用政府财政投入的资助方式,将其支持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及利益大部分让利于受资助单位,以保障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和科技人员的技术权益和经济利益。为此,高校应重视各类科技计划项目中的知识产权管理,在实施国家项目的过程中,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充分利用国家赋予项目实施单位和研究人员的权利,在不断地获取著作权的同时还不断地获取专利权的保护,形成有法律保护的专利技术。

2 建立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信息资源提供者与使用者的知识产权关系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特点之一是项目运行中采取科技资源优化配置,各课题之间的研究内容相互衔接,实现信息、数据等资源的共享。实现资源共享要建立在信息、数据开放、扩大流通的基础之上,其目的是为了在国家项目的研究中使知识资源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为知识的创新提供必要的条件。实施知识共享的成功事例说明,通过知识共享可以大幅度节约投资项目开发成本。特别是对于国家财政投资的项目,前提条件就是要满足社会进步、经济发展的需求。因此,信息、数据资源不应该是封闭式的管理。但是由于资源共享,势必限制资源专有,反对资源垄断,而知识产权则是基于个人智力创造性劳动成果依法所产生的权利,为权利人占有或垄断,具有专有性、排他性,保障社会知识创新和社会发展利益,因此,“共享性”与“排他性”必然产生矛盾。如何使这对矛盾统一,相互促进,需要通过知识产权法,对其所保护的权利人与国家整体利益、社会公众利益进行协调,以达到制度制定中的平衡点。资源共享中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关系一方是产权人,另一方是公共使用者,前者需要行使所有权,享有财产权,而后者则要求限制信息专有保护范围,法定许可使用,扩大非营业性的合理使用。为此,针对财政资金资助为主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

知识产权管理规定中,对涉及到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研究成果,约束其信息专有,扩大社会公益,制约权利人的垄断,并赋予“在特定情况下,国家根据需要保留无偿使用、开发、使之有效利用和获取收益的权利”。这一规定对于缩小区域差异、技术差异和减小两极分化有着积极的作用,保证了社会公共利益与知识产权人合理权益的平衡。而对于那些不属于《国家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范围内享有知识产权的成果,则可以通过对发明权利的保护,鼓励资源共享,同时按照市场规律,以付费的方式获取相应的收益。

3 规范国家科技计划实行“课题制”所形成的各参与主体的知识产权关系

“十五”期间,国家科技计划体系改革的重要措施之一是全面实行“课题制”。课题制是研究开发活动中以课题为基本单元,以课题组为基本活动单位,以市场形式为主配置科技及相关资源,以法律手段规范各行为主体的责权利,从而进行课题组管理的一项基本制度。除了降低项目成本的市场规律促进了课题组的形成以外,促成课题组形成原因还在于首先各方拥有知识资产;第二各方拥有的知识资产具有互补性;第三,拥有知识资产的各方可以交互活动。课题制不仅具有市场机制所表现的配置资源的作用,而且可以通过合作各方的协同作用,产生新的知识资源。课题制改变了过去由单位牵头,安排研究人员的管理模式,从而有了更大的自主性、人员的流动性和科研机构的开放性,课题负责人可以跨单位、跨部门,不拘一格择优聘用课题组成人员。由于课题组自主权的扩大,各参与方形成合作关系后,原职务知识产权的任意使用,新形成知识产权过程的相互依赖,都会影响课题制下科研任务的完成,甚至可能会因知识产权争议被迫中断。尽管通过课题合作可以获取更为显著的成果和更大的收益,但由此所带来的知识产权归属、利益分配等方面的问题也会更加突出,处理不好,必将引起新的矛盾。而矛盾主要集中在科研单位和个人的知识产权关系上,包括课题负责人与负责人所在单位,即项目委托负责单位;课题组中其他单位成员与负责单位;课题组各成员分别与各自所在单位三方面的关系。这一问题的解决需要建

立在处理好知识产权关系的基础上,即建立在知识产权的界定和分享的基础上。因为知识产权对合作参与者产生激励作用,对合作效率有重大影响。

课题合作中的知识产权问题分为两个方面,一是对各参与者投入已形成知识产权的知识资产的保护问题,以防合作中非产权拥有者对知识产权的滥用;二是课题组在实施项目过程中所产生的新的共同的知识资产,对这部分资产要有明确的产权归属,以防侵犯权利人应有的权益。解决这些问题迫切需要纳入知识产权管理,有赖于课题制是否具有明确的产权确定框架,包括以法律形式界定的知识产权保护、课题组达成关于共同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的正式协议,在协议中明确课题组及其成员与所属单位、委托方的法律关系,以及课题运行中各行为主体的责权利。目前国家项目合同中一般明确研究目标、内容、进度、经费预算、完成成果形式,而忽略了有关知识产权的约定,无法进行知识产权的分割和知识资产的分配。因此,为避免“课题制”所带来的知识产权纠纷,首先应该在国家的组织或国家委托专家负责下签订好包括知识产权条款的合同。这种事先对知识产权问题的规范,有助于减少由此引发的争议和合作收益的不确定性,促进课题组内部的充分交流与合作。

由政府财政拨款支持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不同于政府投资所获得的属于公民共有的公共财产,大多产出的是非商品化的无形资产。无形资产的产权归属问题涉及重大知识产权政策。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实际管理工作中,只有将知识产权的管理贯穿于整个管理过程中,通过事先的法律约定,处理好课题组内以及生产知识资产和使用知识资产的产权关系,才能全面提高管理质量和管理效率,推进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走向法制化。

参考文献

- 1 齐让.科技计划管理走向法制[J].科技与法律, 2001(1)

(责任编辑 慧超)

